

前言

金秋九月，丹桂飘香，同学们即将带着多年的求学收获，踏上就业之路，迈出实现梦想的重要一步。期待、紧张、高兴、心酸、沮丧、疲惫，这些感受都可能在未来一年里反复出现。就业，不只是一个选择的过程，更是对同学们身心的一种考验和历练。

为帮助毕业生解决就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同时给各学院就业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结合多年的工作实践编写了本手册。内容共有六部分，第一部分是201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时间安排及每个时段的目标任务；第二部分分别讲述就业、升学、出国、暂缓就业和回生源地等五个毕业流向的事务办理；第三部分介绍特殊就业情况的处理方法；第四部分是对毕业生报到证、档案和户口等重要事项的注释；第五部分介绍就业相关法规；第六部分介绍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的职能及部门分工。

就业事务的办理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就业期间的心态和行动。对于求职的同学，我们还有几点建议和提示：

首先，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的观念。随着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吸纳毕业生比率逐渐缩小，进入公务员队伍、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就业单位的竞争力度逐渐增

大，同学们要结合现实情况，适时调整就业期望，将发展势头快、生活压力相对较小的二线城市纳入考虑范围。从我校诸多成功校友的经验来看，只要有干事业的决心和闯劲，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西部地区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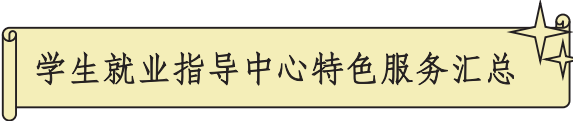
其次，合理掌控时间，积极应对挑战。今年9月至明年4月是就业黄金时期，是需求信息量最集中、校内外专场招聘会最多的时段。同学们一定要把握好时机，重点关注我校“就业在线”和各大求职网站、校内外专场招聘会，多渠道获取就业信息，及时投递简历，争取早日找到理想的工作。

再次，重视个人信用，提高诚信意识。拿到多个 offer 的同学，可能会头疼违约的事。对个人而言，这意味着可以选择自己更喜欢的工作，但是，违约会增加用人单位的招聘成本，影响学校在用人单位中的声誉。因此，希望广大同学慎重签约，避免违约，以诚信为本，推己及人，签约之前与用人单位充分沟通，把自己想了解的情况掌握清楚。

就业是每个人成长的必经阶段，也是个人理想“落地开花”的重要开始。衷心祝愿同学们能找到一份满意且适合自己的工作，到新的广阔天地里施展才华！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零一四年十月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特色服务汇总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为广大学生的职业发展提供以下服务：

◆就业及实习信息

通过就业在线（<http://www.scut.edu.cn/bys>）发布雇主招聘信息和就业实习信息。举办校园宣讲会和大、中、小型供需见面会。

◆职业测评

提供职业兴趣、人格类型等的测评，帮助了解自己的兴趣、性格、价值观、以及个人长处和不足，以便在职业选择时有更清晰的自我认识。

测评网址为：<http://scut.ncss.org.cn/jixun>

◆个性化咨询

面对面咨询，包括生涯规划与职业选择、求职心态调适、就业政策与流程咨询、简历制作与面试技巧四个主题，帮助毕业生解决职业选择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预约请登录“就业在线”个性化咨询板块按提示操作。

◆锦程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平台

该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管理、职业设计和成长论坛三种在线服务。其中学习管理模块提供包括自我认知、职业决策、职场能力、面试技巧、环境认知等主题约 160 门职业发展教育在线学习课程；职业设计板块为学生提供专业的职业发展指导服务，该模块为学生提供职业测评、职业解读、专业解读和生涯规划服务；成长论坛提供师生交流平台，探讨职业发展话题。详情请登录“就业在线”网站。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度安排.....	1
1.1	201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1
1.2	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4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方式概况.....	5
2.1	就业	5
2.1.1	录入毕业生资源信息时应注意的问题.....	5
2.1.2	什么是就业方案，其作用是什么	6
2.1.3	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有关问题.....	6
2.1.4	领取与签订协议书的程序.....	8
2.1.5	协议书鉴证条件	9
2.1.6	协议书网上鉴证录入方法	9
2.1.7	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	10
2.1.8	关于就业推荐表的问题	11
2.1.9	关于接收函的问题	11
2.1.10	什么是“人事权”	12
2.1.11	毕业生到私营、个体、外企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应注意哪些问题	12

2.1.12 关于就业时限	13
2.1.13 毕业生在就业时限到期时未落实单位怎么办	13
2.1.14 过了就业时限未接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接收函 时怎么办	14
2.2 升学	14
关于毕业生继续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14
2.3 出国	16
关于自费留学、公派出国留学毕业生的有关问题	16
2.4 暂缓就业	16
2.4.1 什么是暂缓就业	16
2.4.2 什么情况下可以考虑办理暂缓就业	17
2.4.3 办理暂缓就业的时间及程序	17
2.4.4 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应注意的问题	18
2.4.5 解除暂缓就业的程序	20
2.5 申请回生源地	21
申请回生源地的程序	21
2.6 定向及委培的毕业研究生有关问题	22
2.7 关于民族生和定向生的就业问题	22
2.7.1 民族生	22

2.7.2 定向生	24
第三章 毕业生事务办理	24
3.1 关于网上填写就业去向的问题说明	24
3.2 已被录取为保送研究生违约的有关规定	26
3.3 违约与调整改派的有关规定	26
3.4 违约程序图	28
3.5 就业协议书单位、毕业生双方已签字盖章，学校尚未鉴证，此时想违约，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	30
3.6 关于结业生的问题	30
3.7 什么是肄业生	32
3.8 毕业生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就业时怎么办	32
第四章 毕业生注意事项	33
4.1 什么是报到证	33
4.2 报到证的作用	33
4.3 哪些学生不发报到证	33
4.4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需要哪些材料	34
4.5 毕业生报到时已超过报到期限时怎么办	34
4.6 报到证遗失后怎么办	34
4.7 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	35

4.8 毕业生档案中应包括什么材料.....	35
4.9 本科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36
4.10 毕业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37
4.11 毕业生报到后找不到档案怎么办.....	38
4.12 关于研究生办理档案及相关业务的时间.....	39
4.13 如何办理户口迁移证.....	40
4.14 入学前户口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迁移户口注意事项.....	41
4.15 毕业生户口的作用.....	43
4.16 毕业生党员办理组织关系.....	43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法规.....	44
5.1 什么是劳动合同.....	44
5.2 毕业生到企业后是否须签订劳动合同.....	44
5.3 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44
5.4 毕业生到单位后，应办理的手续.....	44
5.5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45
5.6 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45
5.7 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规定试用期.....	46
5.8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般对试用期期限有何规定.....	46
5.9 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和服务期是一样的吗.....	46
5.10 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47

5.11 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	48
5.12 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 是否要付违约金	49
5.13 在试用期结束后, 能否再约定一个试用期	49
5.14 劳动合同期满后, 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还要约定试用期	49
5.15 单位承诺试用期合格后再签订劳动合同, 这样做可以吗	50
5.16 在试用期内, 单位是否要给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5.17 见习期就是试用期吗	50
5.18“五险一金”具体指什么	51
5.19 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有关规定	51
5.20 关于人事代理	51
第六章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53
附录一: 求职全流程图	55
附录二: 求职面试礼仪	56
附录三: 报到证及主要接收城市人事局“接收函”样板	59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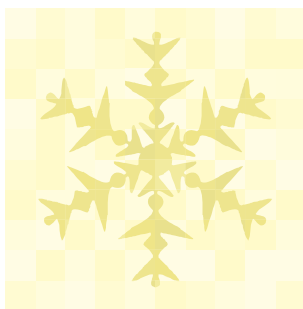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1.1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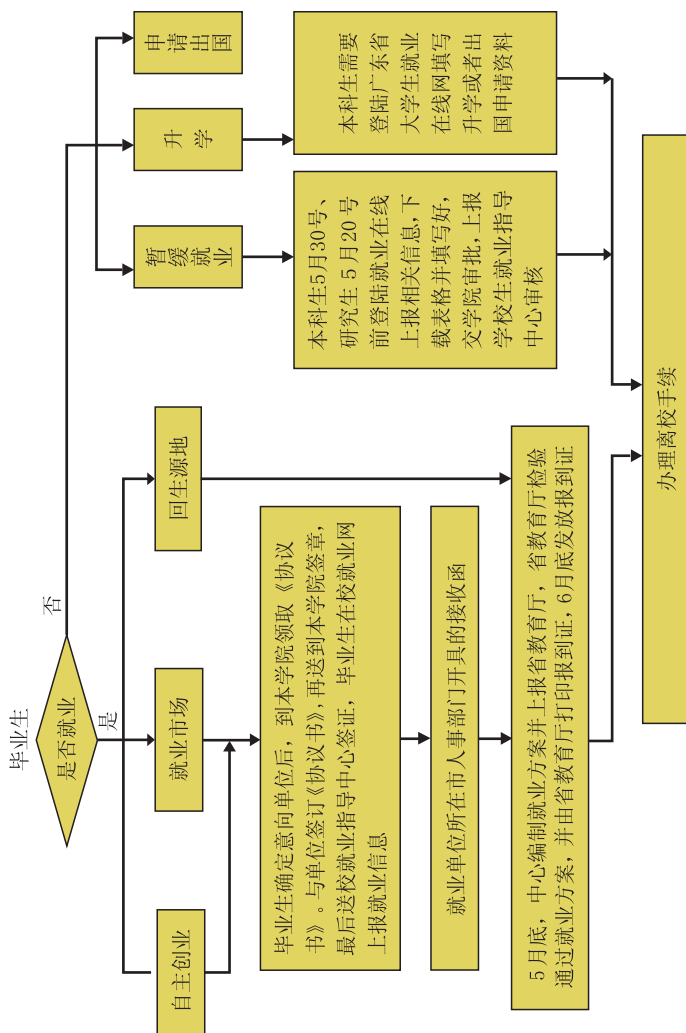
时间	工作内容
2014 年 9 月—10 月	接受学院补报 2015 届本科毕业生、校核毕业研究生资源信息。
2014 年 9 月—12 月	中心面向毕业生举办就业指导系列讲座。
2014 年 11 月初	中心下发推荐表、协议书等就业材料。
2014 年 11 月	201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资格审查。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6 月	中心联系用人单位举办各类型供需见面会。
2015 年 3 月 6 日	学院上报春季毕业研究生名单，中心向广东省教育厅报春季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
2015 年 3 月 25 日	签发春季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2015 年 3 月—7 月	定期公布各学院（专业）就业率。
2015 年 4 月 20 日 -5 月 20 日	开始受理毕业生违约事务（每周三受理），共受理 5 次。
2015 年 4 月—5 月	学院上报 2016 年本科应届毕业生资源信息。
	召开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商谈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毕业研究生完成协议书鉴证，中心制订第一批毕业研究生就业方案并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停办毕业生违约事务。

时间	工 作 内 容
2015 年 5 月 30 日	本科毕业生完成协议书鉴证，中心制订第一批本科毕业生就业方案并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2015 年 5 月 22 日 —5 月 30 日	办理本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回生源地就业申请手续。
2015 年 6 月 10 日 —6 月 25 日	办理毕业研究生暂缓就业、回生源地、出国、自主创业申请手续。
2015 年 6 月 17 日 —6 月 21 日	本科毕业生签订《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并交就业指导中心就业管理科。
2015 年 6 月 15—7 月 1 日	毕业生离校教育、毕业典礼、学位授予仪式、毕业鉴定、毕业派遣等。
2015 年 6 月 26 日 —7 月 1 日	毕业研究生签订《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暂缓就业协议书》并交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管理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并下发各学院。
2015 年 7 月 8 日	受理毕业生调整改派业务。

201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本科毕业生就业方案，将已落实单位的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寄往用人单位或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暂缓就业本科毕业生的档案移交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	根据研究生就业方案，将已落实单位的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寄往用人单位或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2015 年 9 月 1 日	移交暂缓就业的毕业研究生档案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1.2 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方式概况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就业、升学、出国、暂缓、回生源地、定向等六种，本章内容主要包括以上六个方面所涉及的办理手续、注意事项及办理时限等。

2.1 就业

2.1.1 录入毕业生资源信息时应注意的问题

毕业生资源信息是指学校每年需要列入就业计划的毕业生的基本信息，如毕业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号、专业、入学时间、生源所在地、培养方式、准考证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本科毕业生信息由学生本人到“就业在线”的用户登录区通过本人的学号及密码登录后填写相关资料，由学院在“就业在线”网上审批，再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汇总上报到省教育厅进行资格审查，经教育厅检验审批通过后，毕业生资源信息才可以正式列入就业计划，为以后继续编写毕业生的就业信息，形成毕业生的就业方案做好准备。因此，毕业生的资源信息的准确性是非常重要的，录入时应注意：

1、应届毕业生的生源所在地是指来华南理工大学求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2、如在读期间家庭户籍变更的，需出示异地户籍部门证明和户籍迁移证复印件，才可更改生源地名称；

3、毕业生资源信息中毕业生的姓名必须与高考录取通知书的姓名一致，如在读期间更改姓名的毕业生，需出示已更改登记的户口本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资源信息上报以后，不再受理毕业生更改姓名相关事宜；

4、毕业生的学号作为毕业生以后办理协议书网上鉴证、户口及档案方案制作等就业手续办理的识别号，因此，必须准确录入。

2.1.2 什么是就业方案，其作用是什么

就业方案是以毕业生上交的有效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为依据，将其就业信息录入到经毕业生资格审查后的毕业生资源信息库。录取研究生、出国、自主创业的同学需出示相关证明；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同学，转回生源地人事部门。就业方案形成后，将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经批准后，以此为依据打印《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经广东省教育厅验印后生效。学校的户籍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将根据此方案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转寄手续。就业方案将存档永久保存。

2.1.3 关于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有关问题

1、我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必须统一使用学校发放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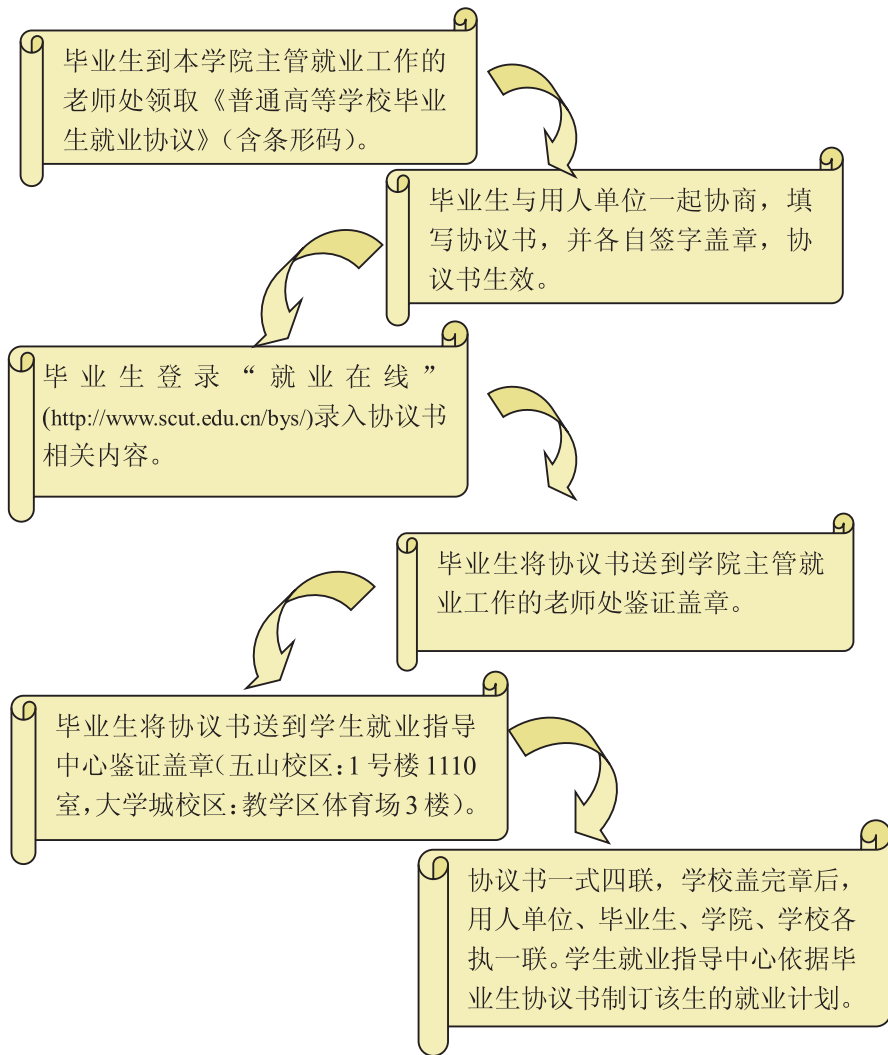
2、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采取条形码管理的形式，每份就业协议

书配备一份条形码。学院在发放就业协议书时统一把该生的条形码贴在就业协议书的右上方；就业协议书如果没有贴上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所配备的条形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将不予鉴证盖章；

3、学院要做好协议书发放和使用登记工作。毕业生经双向选择确定用人单位后，方可到学院领取就业协议书。为维护协议的严肃性，每个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就业协议书，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定向、委培毕业研究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复印、自制就业协议书无效，姓名栏涂改无效，用人单位签章栏涂改无效。



2.1.4 领取与签订协议书的程序



◆特别说明：

1、毕业生必须双向选择确定后才可以领取协议书，在协议书上，学生填写个人信息，在乙方栏签名；

2、协议书必须填写清晰，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的公章一致，不要简写、误写或写别名；

3、签订协议书时学生叮嘱甲方必须将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机构码填写好；

4、协议书经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学校鉴证登记后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

2.1.5 协议书鉴证条件

1、协议书必须由单位、毕业生双方签字盖章；

2、毕业生依照协议书内容登录“就业在线”录入个人就业信息；随后，毕业生先把协议书拿到学院鉴证，再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鉴证。（五山校区：1号楼1110室；大学城校区：教学区体育场3楼）

2.1.6 协议书网上鉴证录入方法

1、毕业生登录“就业在线”，网址：<http://www.scut.edu.cn/bys/>；

2、毕业生在“就业在线”的用户登录区通过本人学校邮箱帐号及密码登录，初始密码为出生年月日（如1992年8月18日出生，密码：920818）。请在如下地址查询自己的邮件账号：

<http://ism.scut.edu.cn:6688/ism/service/client/getAccount.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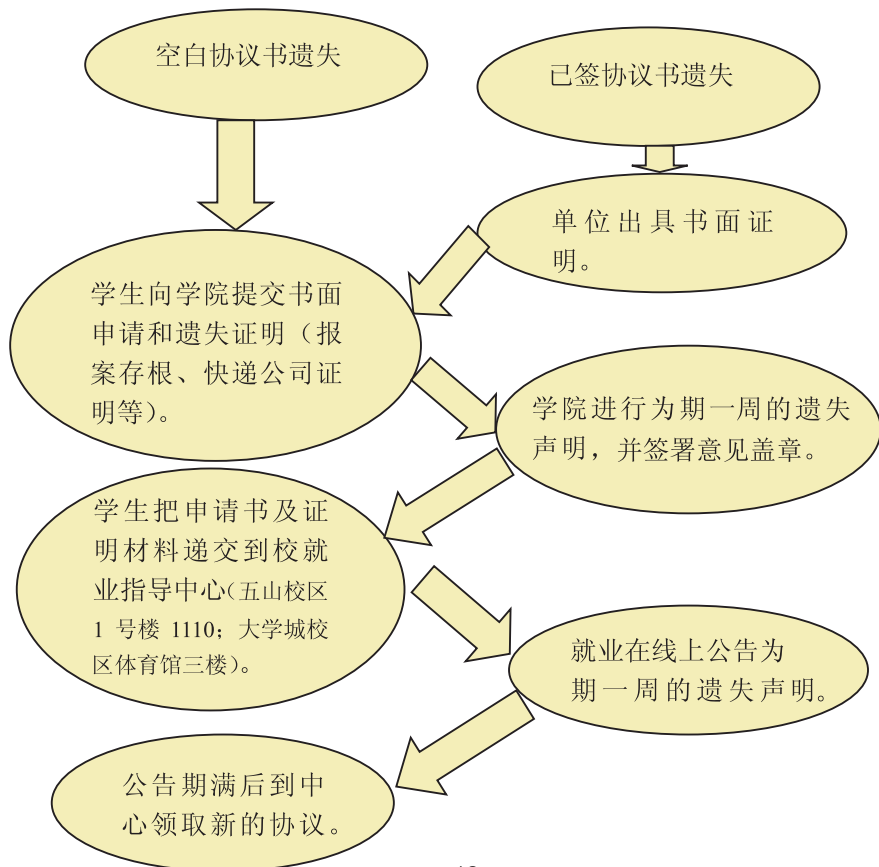
(可以从学校主页“招生就业—>就业服务—>账号查询“进入)。

3、按协议书录入注意事项的提示(认真详细填写)录入;

4、如更改过初始密码而又遗忘的,请凭学生证到五山校区网络中心(原电话所)或大学城校区图书馆1楼101办理相关手续。

2.1.7 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

分空白协议书和已签协议书遗失两种情况:



◆特别说明：遗失证明包括：报案存根、快递公司证明等官方证明。没有遗失证明，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不受理该项业务；对于毕业生因违约等原因而谎称协议书丢失的，一经发现，将按校规校纪给予处分；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不予补发协议书。

2.1.8 关于就业推荐表的问题

1、毕业生推荐表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专门向用人单位出具的一份正式的推荐函，该表对毕业生和单位都很重要；

2、一个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推荐表原件，若须联系不同的单位，请用复印件，待完全确定与某一单位达成就业意愿，才可将原件交就业单位；

3、若须更改推荐表内容，须将原推荐表退回就业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新的推荐表；

4、定向、委培毕业研究生不发放毕业研究生推荐表，只发放《2015年毕业研究生（定向、委培）基本情况登记表》。

5、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程序：同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

2.1.9 关于接收函的问题

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必须由就业单位所属省或市人事主管部门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盖章，或具有省或市人事主管部门盖章的接收函方可列入就业方案（在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不交接收函）。这里所指的“接收函”可以是有人事权的单位在协议书上直接

盖章；也可以是单位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统一的接受证明；或通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市场开出的接收证明。

2.1.10 什么是“人事权”

人事权是指有独立调入干部的户口指标及接收人事档案的管理权，而非一般公司内部的行政人事权。一般正厅级以上的政府机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都具有相应的人事权，在政府人事部门设立了人事专户，这类用人单位办理人事方面的业务可以直接或经上级管理部门向政府人事部门办理手续。非国有企业不能直接面对政府人事部门，只有通过各级人才交流中心才能办理各类人事档案事宜。

2.1.11 毕业生到私营、个体、外企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应注意哪些问题

1、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就业，该单位的人事档案关系应当是挂靠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在的人才服务机构。经挂靠的人才机构盖章同意接收该毕业生后，证明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关系的，学校才能为该毕业生办理就业有关手续；

2、毕业生与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建议先问清楚单位是否可以为毕业生解决人事档案、户口关系，如果该单位不为毕业生解决人事档案、户口关系，而毕业生仍愿意选择该单位就业者，建议毕业生将档案、户口挂靠到单位所在地的人才市场，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可采取以下办法来解决档案户口问题：

(1)找一家可解决户口及档案关系的人才市场挂靠；

(2)把户口和档案关系迁回生源所在地的人事部门。

2.1.12 关于就业时限

1、毕业研究生应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春季）、2015 年 5 月 20 日前（暑期），本科毕业生应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签订就业协议书；

2、春季毕业研究生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落实就业单位的，2015 年 3 月份派遣。个别确因无法落实接收单位者，可列入暑期方案，2015 年 7 月份派遣。

2.1.13 毕业生在就业时限到期时未落实单位怎么办

毕业研究生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科毕业生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采取以下办法：

1、不考虑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的，可以找一家正规的人才市场办理人事档案及户口的挂靠；

2、由个人向学校提出暂缓就业申请，登录“就业在线”下载《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暂缓派遣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交学院审批，在“就业在线”填写相关信息。由本人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并与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订《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应履行协议书有关条款；

3、档案和户口转回生源地的，登录“就业在线”下载《毕业生自愿

派遣回生源地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交学院审批，在“就业在线”填写相关信息由本人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

4、毕业生如果到了就业期限仍未落实单位且没有申请暂缓就业，其就业方案将默认为回生源地待就业。

2.1.14 过了就业时限未接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接收函时怎么办

5月30日前已经签约的毕业生，确定能在2015年8月30日前拿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接收函，不需要办理暂缓；如果在2015年8月30日之前无法拿到接收函的，可以在暂缓就业办理期间（5月22日-5月30日）申请暂缓，待收到接收函后再办理派遣手续。

说明：请及时向用人单位咨询出具接收函的大致时间，以便确定就业方案。

2.2 升学

2.2.1 关于毕业生继续攻读研究生的有关提示

1、保送或已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须在5月30日前登录学校“就业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学院统一填写《2015年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登记表》上交就业指导中心，以备制定就业方案；

2、已被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生和已获准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毕业生，登录“就业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学校按照“攻博”

或“博士后”列入就业方案；

3、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关于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规定，申请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攻读博士、硕士的毕业生，经学校上报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再签发就业报到证。

确定攻读硕士和双学位的本科毕业生，须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前到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在线（<http://www.gradjob.com.cn>）填写“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攻读硕士的本科毕业生要向学院提供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的电子图片（JPG 格式），由学院统一发给学校就业中心，学校就业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审核申请，并通过院校端系统上报就业方案及上传相关材料的图片，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

特别说明：凡是到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在线填报了“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的毕业生，如果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提出退出升学的，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不作就业派遣，不再签发报到证。

申请对象：

- ◆攻读博士学位的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
- ◆攻读硕士学位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3 出国

2.3.1 关于自费留学、公派出国留学毕业生的有关问题

1、自费出国留学、公派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如果要取得报到证，可以申请回生源地，将档案和户口派遣回生源地；或者考虑把档案及户口挂靠在留学人员服务机构。

2、申请自费留学、公派出国留学的毕业生不参加就业，不能办理申请暂缓两年就业手续。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限内提出出国申请的，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将其派遣回生源地，到生源地有关部门办理申请出国手续。

申请对象：

- ◆需出国（出境）读书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 ◆移民到国（境）外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 ◆其他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2.4 暂缓就业

2.4.1 什么是暂缓就业

毕业生暂不考虑办理派遣手续时，可以由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暂缓就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广东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经批准，毕业生的户口暂留学校，档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中保管，暂缓期为两年。暂缓就业期

间，如能落实就业单位者，可按照有关就业程序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逾期未落实就业单位者，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地自谋职业。

2.4.2 什么情况下可以考虑办理暂缓就业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但在 8 月 30 日后仍无法取得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接收函）的毕业生；

◆有就业愿望,但在 5 月 30 日前仍未落实就业单位而档案户口又不准备迁回生源地的毕业生；

特别说明：结业生、留级生和已在办理出国留学的毕业生不能办理暂缓就业。暂缓就业的毕业生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不归入本人档案。已签暂缓协议，但 7 月 1 日确定不能毕业者，所签暂缓协议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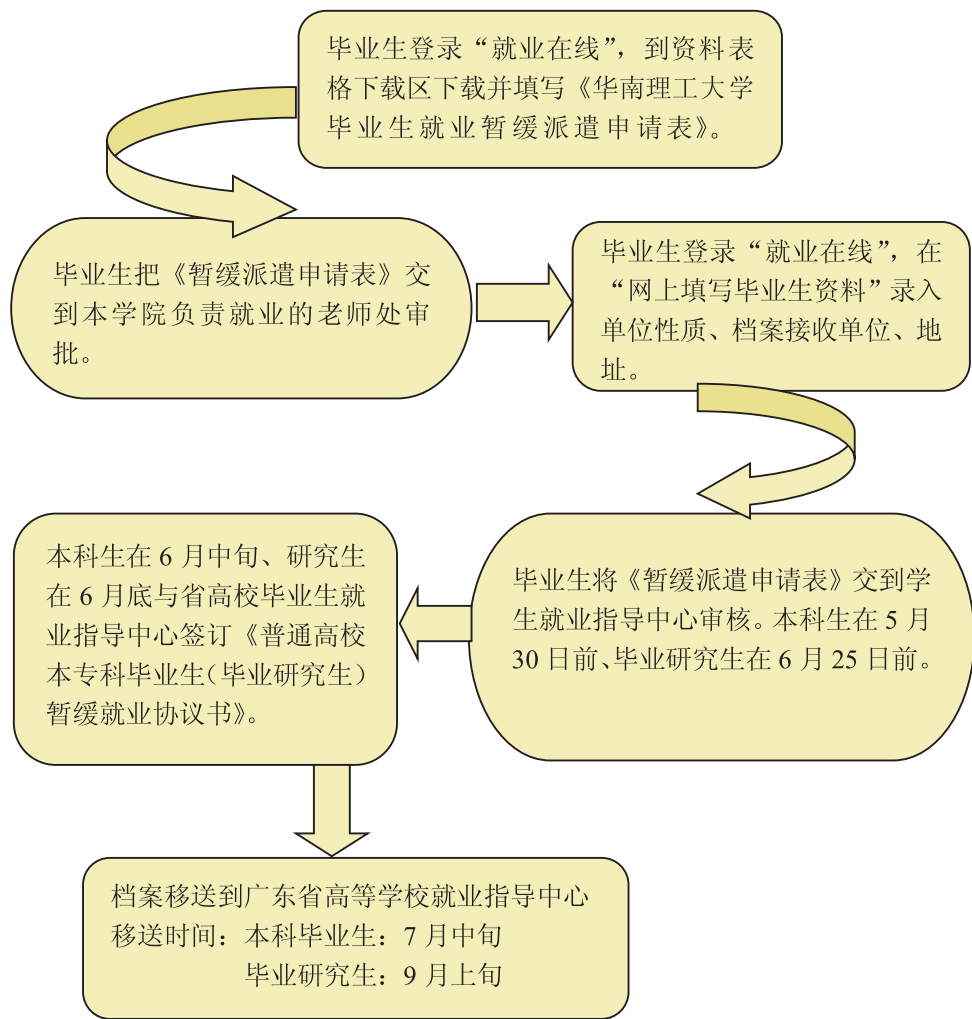
2.4.3 办理暂缓就业的时间及程序

本科毕业生申请暂缓就业的时间是：5 月 22 日至 5 月 30 日

本科毕业生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的时间是：6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

毕业研究生申请暂缓就业的时间是：6 月 10 日至 6 月 25 日

毕业研究生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的时间是：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



2.4.4 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应注意的问题

- 1、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在档案移交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

指导中心保管后,须由本人携已签订好的就业协议书(需院、校两级鉴证)、有效接收函和暂缓就业协议书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之一3楼)办理解除手续。户口迁到学校的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凭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迁移户口;

五山校区保卫处综合科办证室,电话:87111440;

大学城校区后勤办保卫科:电话:39380169;

2、暂缓就业的期限为两年(2015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暂缓到期后仍未到省就业中心解除暂缓协议者,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统一签发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并将其档案转回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的正联则保留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管理科;

3、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学生毕业后不再享受在校生的任何待遇;在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有违法违纪以及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毕业生如被劳动教养或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取消其暂缓就业资格,把其档案直接转回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4、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需要办理与就业、升学无关的证明(如《失业证》、《未婚证》、《计划生育证》等),必须解除暂缓就业协议,并办理把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的有关手续,毕业生所需要的证明需回源地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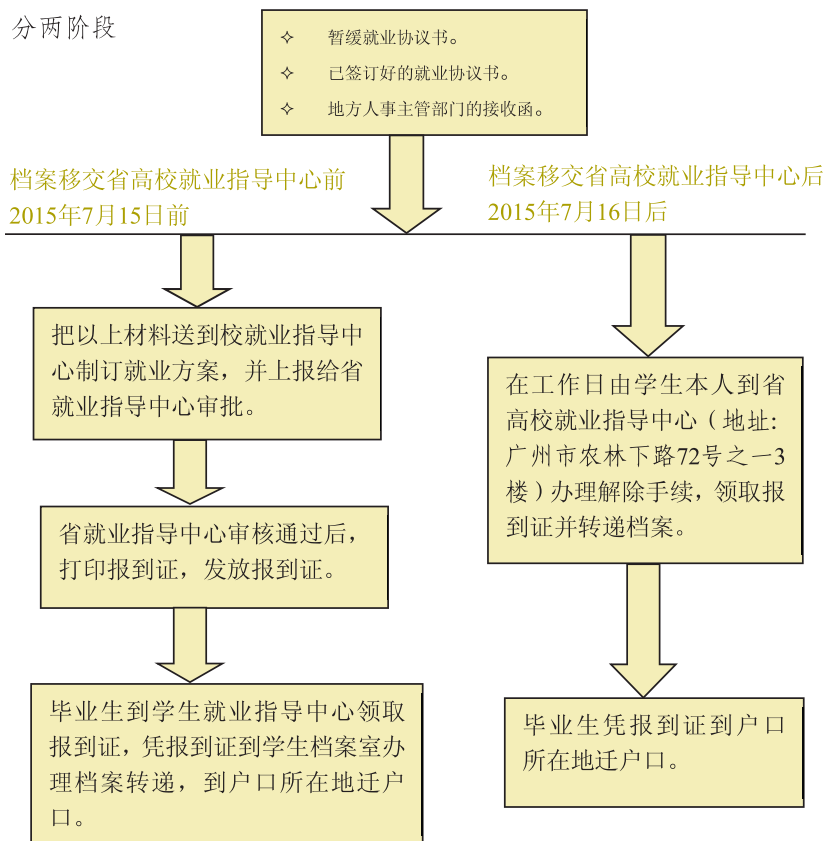
5、暂缓就业期间不能计算工龄及办理职称的评审；

6、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因错过应届毕业生就业最佳时期，将会面临更大的就业压力，不仅可能会受到用人单位的歧视，还须与更多的毕业生竞争而增加就业压力，建议毕业生慎重办理暂缓就业，争取更早就业。

2.4.5 解除暂缓就业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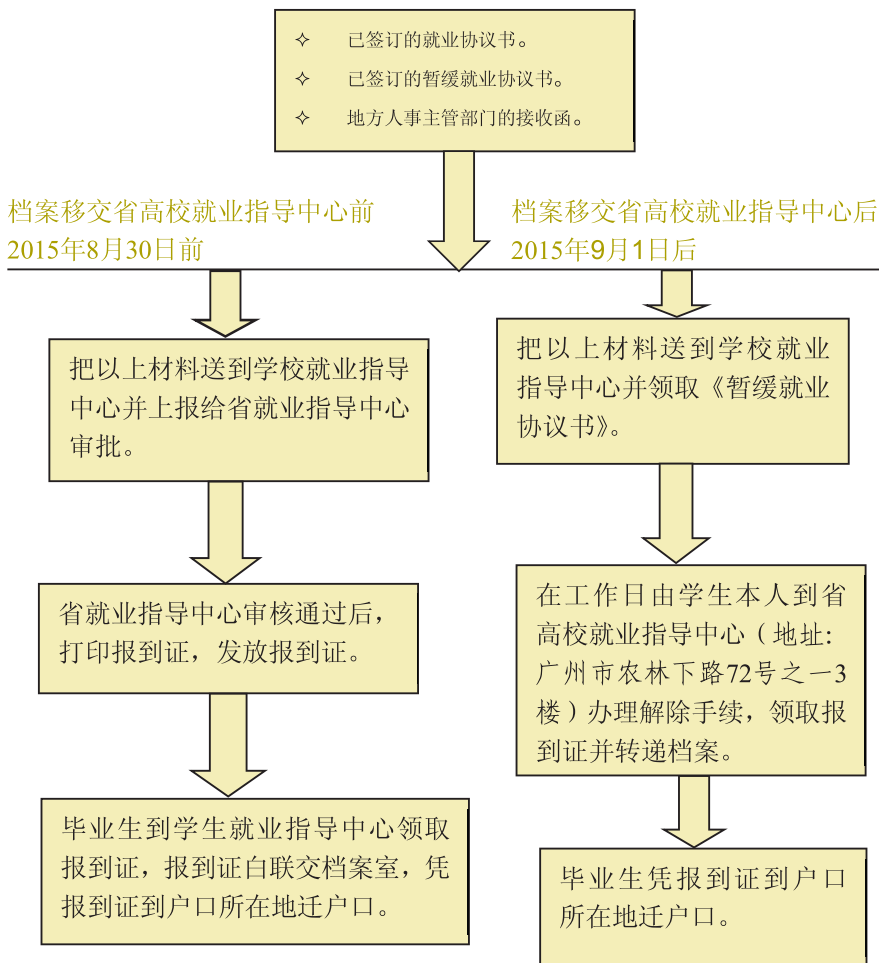
◆本科毕业生解除暂缓就业的程序

分两阶段



◆ 毕业研究生解除暂缓就业的程序

分两阶段



2.5 申请回生源地

毕业研究生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本科毕业生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尚未落实就业单位，又不办理暂缓就业的可办理回生源地就业。

具体办法：

毕业生登录“就业在线”下载《毕业生自愿派遣回生源地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在“就业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后，由本人递交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档案和户口转回生源地。

特别提示：户口没有迁来学校，又不打算迁到单位的毕业生，就业方案最好选择“申请回生源地”。

2.6 定向及委培的毕业生有关问题

1、定向及委培的毕业生按与研究生院签订的“原单位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第九条规定，其学籍档案、毕业证、学位证一律寄回委托培养单位；

2、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定向及委培的毕业生须登录“就业在线”（网址：<http://www.scut.edu.cn/bys/>）填写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没有就业信息的毕业生，其档案暂不发送。

3、定向及委培的毕业生网上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原委托培养单位的名称一致；如在读期间更改委托培养单位的，须由本人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改手续。

2.7 关于民族生和定向生的就业问题

2.7.1 民族生

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民族生、民族预科生须回生源地就业。广东省内生源的民族生，应回生源所在地地级市定向就业，如清远生源的民族生，回清远市就业；广东省外生源的民族生，应回生源所在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定向就业，如贵州省生源的民族生，原则上回贵州省就业。学校倡议民族生回生源地就业，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的基层建设。

民族生与生源地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者暂未落实就业单位，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原则上为其打印前往生源地人事部门报到的就业报到证，档案随寄。保卫处则派发户口迁移证，由民族生自行将户口迁入本科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民族毕业生可以报考研究生。其“定向就业”的培养方式，在研究生培养阶段自动取消。民族生不能办理暂缓就业，不能参加广东省“三支一扶”计划。

民族生通过双向选择，要求异地就业的，经生源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符合派遣条件的，可以异地就业。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岗位或不符合派遣条件的民族生须按照学校的规定按时离校，回生源地报到，不得申请暂缓就业。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还须经过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和毕业学校的同意，方可异地就业。（粤毕联办〔2008〕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普通高校民族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2.7.2 定向生

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在招生名册上注明为定向生的毕业生，毕业后报到证只能签发回生源地，同时户口档案迁回生源地。

第三章 毕业生事务办理

3.1 关于网上填写就业去向的问题说明

凡是列入 2015 届就业计划的毕业生，都必须在 5 月 30 日前在学校“就业在线”的“网上填写毕业生资料”录入本人的去向，包括以下几类学生：

1、已签订协议书的毕业生，在协议书拿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鉴证前，应先登录“就业在线”填写就业信息资料；

2、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包括录取研究生〔硕士、博士〕）除了到学院领取并填写有关表格外，也要登陆学校“就业在线”网录入本人去向。录取研究生的，应在“网上填写毕业生资料”的“毕业生就业及去向资料填写”的“单位名称”栏填上录取学校的名称，“单位性质”一栏请选择“升学深造”—“攻读研究生”，在“单位所在地”一栏选择学校所在省份和城市；同时务必上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在线进行绑定申请，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在线网址（<http://www.gradjob.com.cn>），网上没有填写信

息的档案转回生源地。

3、毕业前（7月1日），如果学分未修够的（包括结业生和留级生），须在“网上填写毕业生资料”的“毕业生就业及去向资料填写”的“单位性质”一栏选择“不纳入就业方案”——“结业生”或“留级生”后，学校才会将其档案和户口保留在学校一年，待其正式拿到毕业证时再到学校办理派遣手续；

4、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须在向学校申请办理暂缓就业前到“网上填写毕业生资料”的“毕业生就业及去向资料填写”的“单位名称”栏填上“申请暂缓就业”，有实际工作单位的，请继续在“实际工作单位”一栏填写单位名称，并加括号。“单位性质”一栏选择“申请暂缓就业”的子分类如“申请暂缓就业（国有单位/非国有单位灵活就业）”。单位联系人及单位联系电话也必须相应填上；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

5、已有灵活就业单位，但申请档案户口回生源地的毕业生，须在“网上填写毕业生资料”的“毕业生就业及去向资料填写”的“实际工作单位名称”栏填上单位名称，并加括号。“单位性质”一栏选择“灵活就业”的子分类如“灵活就业（国有单位/非国有单位灵活就业）”。单位联系人、单位联系电话及单位机构码也必须相应填上；

6、凡2015年6月30日前能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生研究生（含定向和委培生）都要上网填写毕业生资料，格式网上已提供，每项都

不能为空。毕业生在学校“就业在线”(网址 <http://www.scut.edu.cn/bys/>) 的用户登录区通过本人学校邮箱帐号及密码登录,毕业生的初始密码为出生年月日(如 1992 年 8 月 18 日出生,密码: 920818)。

请在如下地址查询自己的邮件账号:
<http://ism.scut.edu.cn:6688/ism/service/client/getAccount.jsp>
(可以从学校主页“招生就业—>就业服务—>账号查询“进入)。如更改过初始密码而又遗忘的,请凭学生证到五山校区网络中心(原电话所)用户服务部或大学城校区图书馆一楼 101 办理相关手续。

7、毕业生在网上提交资料后,如果需要修改,若中心尚未审批,可自行收回更改,若中心已审批,须请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老师修改。

3.2 已被录取为保送研究生违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关于推荐 2015 年应届本科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凡列入该通知名单者,视为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取得免试资格的毕业生就业方案为升学,不得随意变更。

3.3 违约与调整改派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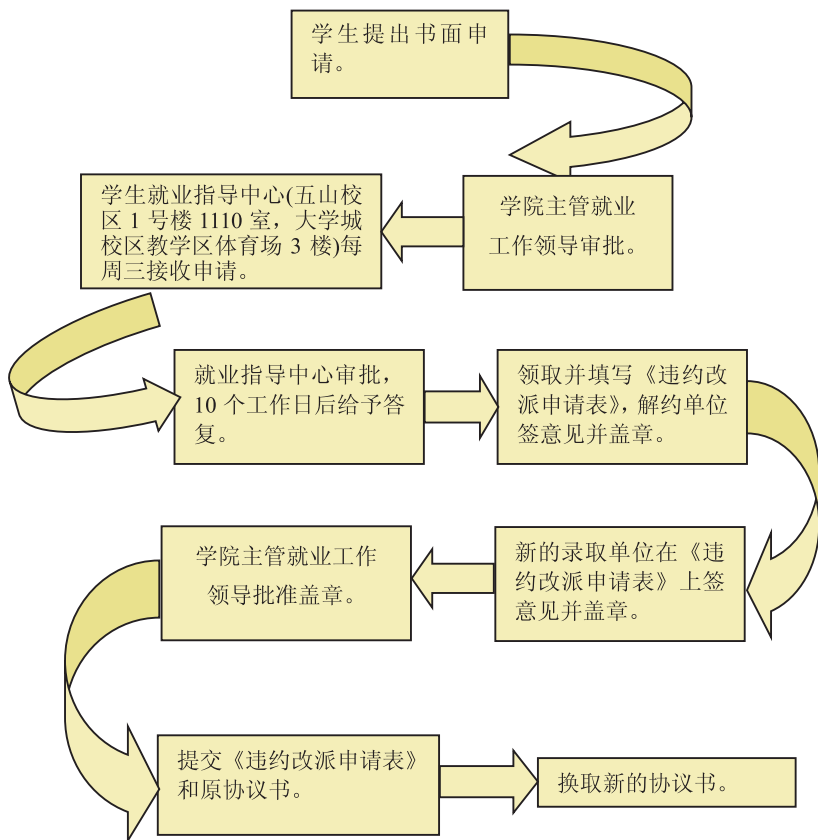
1、为保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规范双方的诚信行为,省教育厅及学校对毕业生违约和就业方案调整从严控制。就业协议书

一经用人单位盖章即生效。签约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2、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始受理违约事务。

3、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办理违约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 5 月 20 日期间受理违约事务。由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上交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每周三（其余时间不受理）受理申请，10 个工作日后，在就业在线“公告栏”发布公告，通知审批通过的学生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五山校区：1 号楼 1110 室；大学城校区：体育场 3 楼）领取《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审批表》。毕业生须交回原协议书，并持原签约单位、拟新签约单位和学院签署意见后的《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审批表》换领新的就业协议。

3.4 违约流程图



4、按照省就业主管部门要求, 学校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以后进入就业方案编制程序, 毕业生提出违约改派的, 学校一律不予办理; 如需办理, 7 月 6 日后按调整改派程序办理, 学校一概不接受二次违约。

5、已报考硕士生或博士生的毕业生,应主动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毕业生因被录取为硕士生或博士生而发生违约问题,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特别提示:

-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同城相近行业的违约事务(如华为 ↔ 腾讯);
-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珠三角城市及其他省会城市相近行业或单位的违约事务(如佛山工行 ↔ 珠海农行);
-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不同地区同一行业的违约事务(如韶关电网 ↔ 广州电网);

请毕业生认真选择,慎重签约,谨遵契约精神。

6、7月6日后受理毕业生申请调整改派的业务,学校一概不受理二次改派。申请调整改派需提供如下材料:

- ①原报到证;
- ②原单位开具同意终止协议的函;
- ③原就业协议书(原协议书收回后发新协议书);
- ④与新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
- ⑤接收函(工作单位所在市人事局发出的接收证明)。

受理时间:研究生: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

本科生:2015年7月6日----2016年6月30日;

审批时间:每月审批一次,审批通过者可发放新报到证。

特别提示：

- ◆同一省内申请调整不用通过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改派由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直接办理；
- ◆同一市内申请调整改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直接办理；
- ◆跨省市申请调整改派由学校受理，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

3.5 就业协议书单位、毕业生双方已签字盖章，学校尚未鉴证，此时想违约，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须慎重，就业协议书一经用人单位盖章即生效。如果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部分单位将盖章后的协议书交学生带到学校鉴证，这是对学生的一种信任。此时，毕业生违约仍需征得原单位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6 关于结业生的问题

1、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毕业前未修满学分或未如期完成毕业论文，不能按时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学生。结业生由培养单位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结业生在一年内完成课程重修或补论文答辩，可换发毕业证书。

2、结业生如果在一年内，能正式拿到毕业证且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凭协议书(在所在学院领取)、接收函、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签发报到证。若没有落实就业单位，凭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回生源地派遣手续，签发出生源地报到证。按省教育厅规定，在取得毕业资格三个月内找到工作或要求回生源地就业的，可以纳入当年就业方案派遣，签发当年的报到证。**超过三个月后不再受理。**

3、结业生没有拿到毕业证书，没有派遣以前，户口和档案可以暂留在学校一年。

4、若结业生最终无法换领到毕业证书的，省教育厅不再签发结业报到证。凭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开出的证明，由学生自己到学生档案室（五山校区 1 号楼 1117 室，大学城校区 C1-116）和保卫处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地人事主管部门。

特别提示：

◆因为报到证原则上只能签发一次，因此**毕业生在 7 月 1 日前**由于不确定自己是否结业，而没有登录就业在线申请“不纳入就业方案”，导致签发了报到证的，一定要主动联系学院，学院统一将报到证退回给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否则等正式拿到毕业证后将无法再签发报到证和派遣。

◆结业证换领到毕业证后的三个月内，必须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1110 室办理派遣事务，超过 3 个月后将无法办理，省教育厅不再签发报到证。

3.7 什么是肄业生

肄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完成教育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亦可指完成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但未完成毕业论文者（包括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者）。肄业生由培养单位颁发自制的肄业证明。学校不负责肄业生的就业。肄业生的户口、档案退回生源地。

3.8 毕业生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就业时怎么办

1、毕业生由于身体原因，在毕业前经过学校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凭学校医院证明，暂时回家休养。一年内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跟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的，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工作，并将其档案、户口转至生源地的有关部门。

2、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到或工作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予负责。用人单位不得将其档案户口退回学校。若用人单位将毕业生档案退回学校，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人事部门。

第四章 毕业生注意事项

4.1 什么是报到证

报到证, 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由教育部印制, 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的工作。报到证为一式两联(正本和副本), 研究生正本为红色, 本科生正本为蓝色, 正本由毕业生持有, 先办理户口迁移, 再在报到时交给单位; 副本为白色, 由学校负责放进毕业生的档案。

4.2 报到证的作用

◆ 报到证是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的凭证, 没有报到证, 将无法办理人事调动, 报到证为办理户口迁移和人事档案转寄等手续的重要凭证。

4.3 哪些学生不发报到证

- ◆ 没有毕业证的学生不发报到证;
- ◆ 继续升学毕业生(读研、双学位、攻博、博士后)不发报到证;
- ◆ 没有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不发报到证;
- ◆ 定向及委培的毕业研究生不发报到证;
- ◆ 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暂不发报到证。

4.4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需要哪些材料

- ◆ 就业报到证
- ◆ 毕业证、学位证
- ◆ 户口迁移证
- ◆ 党（团）关系介绍信
- ◆ 毕业生个人档案（由学校本科生档案室、研究生档案室发出）

4.5 毕业生报到时已超过报到期限时怎么办

毕业生在领取报到证后，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倘若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说明理由，否则，用人单位有权追究其责任；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也不能开出更改报到期限的报到证。

4.6 报到证遗失后怎么办

毕业生当年将报到证遗失的，由毕业生本人书面说明原因，同时单位出具未持报到证去报到的证明，经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核查属实后，可为其补办报到证，须在报到证备注栏内注明“原报到证丢失，补办”字样。超过一年不予补办；毕业生毕业超过一年后发现档案中无报到证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规定，只能办理报到证遗失证明，不予补办。遗失证明办理手续：单位出具遗失报到证的证明，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填写《关于遗失高校报到证的证明》并盖章，然后到省毕业生就业

指导中心办理。

4.7 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情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往往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中反映的德、能、才以及专业特长，将其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因此，学生毕业后，其档案能否准确、及时、安全地到达用人单位手中是非常重要的。

毕业生档案的作用

◆确定本人身份、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过程等历史资料。

◆评定职称、出国、升学、婚育等手续办理的凭据。

◆毕业生的档案转移和去向，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毕业生应予以重视。

4.8 毕业生档案中应包括什么材料

◆《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记录在校期间所学全部课程及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成绩的《学习成绩登记表》；

◆获得学位的证明材料；

- ◆在校期间的全部奖惩材料；
- ◆入团、入党志愿书；
- ◆毕业离校前的体检表；
- ◆担任学生干部及任职情况的有关材料；
- ◆毕业生报到通知书（白色报到证副本）。

此外，毕业研究生的档案还须有：

- ◆工作经历材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审批材料。

4.9 本科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1. 档案去向：

已有就业单位的，人事档案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室根据毕业生“报到证”的去向（抬头或备注）填写档案投递地址，经广东省机要通信局统一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攻读研究生毕业生按学生读研所在学校地址投递档案；

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转递到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保管；

已办理出国的毕业生按其生源地地址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留学服务中心；

既没有就业单位，也没有办理暂缓就业的，学校则一般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保管。（与报到证抬头或备注一致）广州生源一般转

到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保管。

2. 档案转递时间：正常派遣档案寄送时间：2015 年 7 月中旬；
遗留问题档案寄送时间 2015 年 9 月；

3. 档案转递方式：高校毕业生档案由学校经广东省机要通信局统一投寄到档案接收单位，不能由个人携带。学校派遣日前，学生的档案由学生档案室根据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的就业方案统一办理转递手续；学校正常派遣后办理的，学生凭报到证的白色联到学生档案室（地址：五山校区一号楼 1117 室，大学城校区 C1-116 室）办理转递。

4. 建议毕业生毕业三个月内到档案接收单位查询档案状况。

4.10 毕业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1. 档案去向：已有就业单位的，其档案由研究生工作部档案室按照毕业生网上填写的档案投递地址经专用通道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生按攻读的学校地址投递档案；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档案转送到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保管；已办理出国的毕业生按其生源地地址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留学服务中心；既没有就业单位，也没有办理暂缓就业的，学校则一般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保管。广州生源一般转到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保管；

2. 档案转递时间：研究生档案寄送时间：2015 年 7 月下旬；已

办理暂缓就业的研究生档案送往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时间：2015年9月1日；

3. 定向及委培生的档案投寄单位以学生与研究生院签订的“原单位委托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上签署的单位一致。毕业研究生如填写的档案地址无法投递造成档案材料、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转递过程中遗失等现象，责任自负；

4. 档案转递方式：高校毕业生档案由专用通信方式机要通信转送到档案接收单位，不能由个人携带。机要通信是比普通邮政更为保密、安全、准确的档案转递渠道，要求档案接收单位地址准确、详细。因地址不详无法投递的档案材料一年内发回生源地人才服务中心。学校派遣日前，学生的档案由研究生档案室根据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的就业方案统一办理转递手续；学校派遣日后，学生凭报到证的白色联到研究生档案室（地址：五山校区一号楼1107室）办理转递。

4.11 毕业生报到后找不到档案怎么办

毕业生落实工作单位后，学校一般在规定投寄的时间内将档案通过机要转递出去，用人单位也可以开具证明，派人到学校取。但毕业生本人不得自己携带。毕业生报到后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还找不到档案，可以通过学校查找。毕业一年后不办理档案查找业务，只提供档案去向。

本科生档案查询：五山校区电话 87111497；地址 1 号楼 1117 室，
大学城校区电话 39380136，地址 C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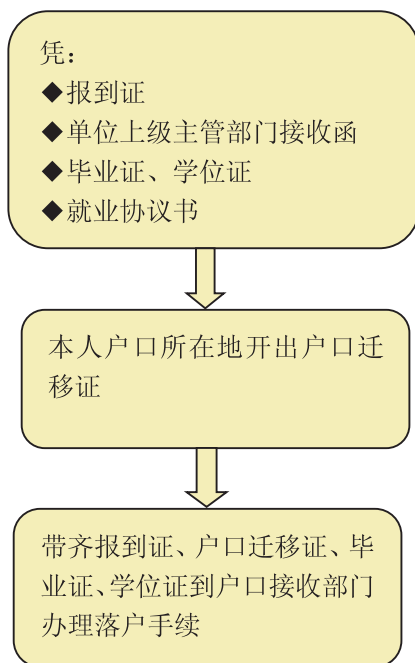
研究生档案查询电话：87110590 地址：五山校区 1 号楼 1107 室。

4.12 关于研究生办理档案及相关业务的时间

研究生如果需要办理档案及与档案有关的业务(如复印成绩单)，
请到五山校区 1 号楼 1107 室（研究生院档案室）办理。

4.13 如何办理户口迁移证

1、入学前户口没有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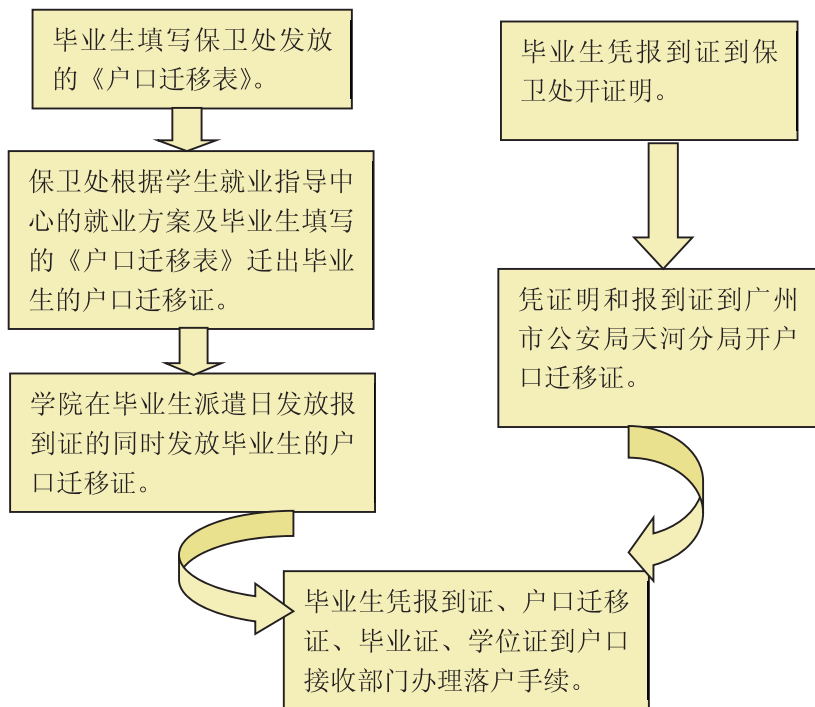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报到证、户口、档案保持同城。户口留在生源地，档案到工作单位，报到后三个月内不落户，自动放弃户口迁移，责任自负。学校不再受理重开报到证办理落户的事务。

2、入学前户口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程序

学校正常派遣

学校正常派遣后



4.14 入学前户口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迁移户口注意事项

- 1、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保卫处领取“户口迁移证”，认真核实后交到接受单位。

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入户困难或无法入户的，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2、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如果就业单位有改变，凭新的“报到证”到保卫处更改“户口迁移证”，否则其户口出现问题，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3、就业单位在广州市的毕业生，请到保卫处领取《户口迁广州市的毕业生登记表》。认真填写并经单位盖章后交回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

4、户口迁到单位集体户的，请写单位集体户首页的地址；

5、户口挂靠人才市场的，经人才市场同意后，填写人才市场的地址；

6、户口挂靠到亲戚朋友家中的，必须经接收单位（或人才市场）和挂靠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两者同意后，方可填写亲戚朋友家的地址，可以不盖公章；

7、学生在校的户口是临时户口，如果毕业时没有落实接收单位，必须办理暂缓就业手续或将户口迁回生源地。不办理暂缓就业又不将户口迁回生源地者，如果公安局注销其户口，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8、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限内落实接受单位的，凭“就业报到证”到保卫处综合科办理户口迁移。暂缓期满，仍未落实接受单位或不办户口迁移者，按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的规定处理；

9、结业生在一年内仍不办户口迁移者，如果公安局注销其户口，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4.15 毕业生户口的作用

1. 办理“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办理结婚、身份证遗失、计划生育证明、未婚证明、失业证明等

◆特别提示：户口和档案必须去往同一个城市，尤其是广州开发区、深圳、佛山、珠海、中山等城市，户口不迁去的，将不接收档案。因此，想把户口留在生源地的毕业生，可以申请回生源地灵活就业，档案转回生源地。

4.16 毕业生党员办理组织关系

凡毕业生党员必须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1. 留校工作、继续学习(读硕士、博士、博士后、“3+2”、“4+1”)的毕业生党员必须亲自到学院人事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 离校毕业生党员必须在离校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具体办法依据学校组织部相关文件规定。

第五章 毕业生就业法规

5.1 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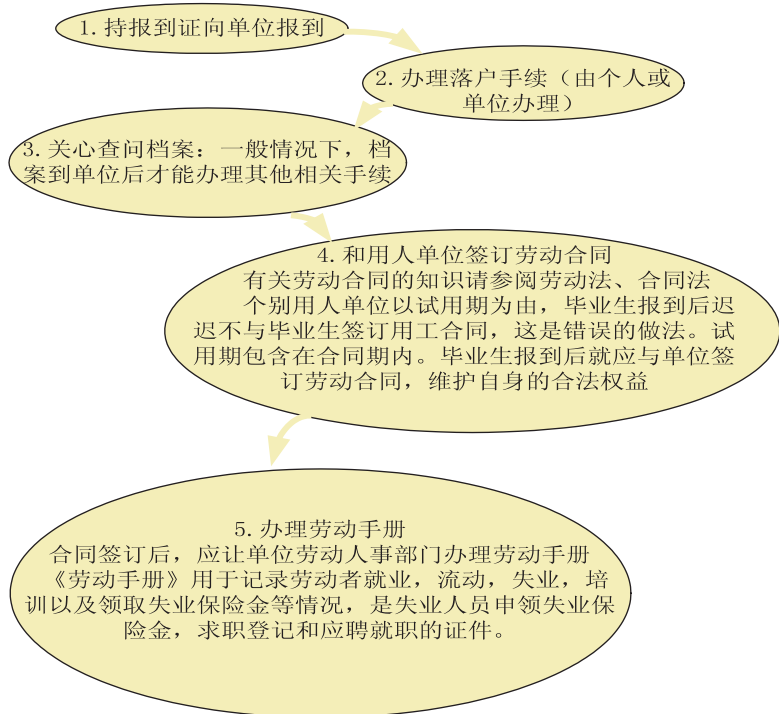
5.2 毕业生到企业后是否须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被企业接纳的毕业生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事实劳动关系存在情况下，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有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时，用人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劳动合同也是办理劳动手册及今后单位招工录用必须提供的材料。

5.3 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此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5.4 毕业生到单位后，应办理的手续



5.5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5.6 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都为无效。

5.7 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规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的期限一般为一到六个月，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定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决定。它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为相互了解、确定对方是否适合自己的招聘或求职条件而约定的期限。因此，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试用期的约定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是有利的。

5.8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般对试用期期限有何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5.9 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和服务期是一样的吗

不一样。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而服务期约定的前提是：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和为

劳动者提供培训或其他特殊待遇的，方可约定服务期。

5.10 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两者紧密相联，分别签订于毕业生就业过程的不同阶段。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 法律依据不同：就业协议的依据是 1997 年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而劳动合同则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前者属于部颁规章，后者属于国家基本法律，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家劳动基本法律。

2. 签订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学生和单位的从事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 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学生到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以认可；

4. 签订目的不同：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的认定，是确定学生工作意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和毕业

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5. 签订主体不同：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学校鉴证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

6. 时效性不同：就业协议的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学生到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就业协议的作用仅限于对学生就业过程的约定，一旦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协议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凭证。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同时失效。

5.11 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

1. 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但可以在备注中就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涉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 就业协议书有关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的约定，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可以作为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但这些条款必须有列入劳动合同里面，在双方都认可并正式签字盖章后，才可以继续生效。

5.12 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否要付违约金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服务期和商业机密的，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不用支付违约金的。

5.13 在试用期结束后，能否再约定一个试用期

有时候用人单位会在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快要结束的时候，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如时间太短，考察不全面等），要求毕业生重新约定一个试用期，以作进一步考察。这时候两个中的任何一个试用期都不会高于法定试用期的最高期限。其实，在试用期满后，只可能出现两种情况，要么是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单位录用条件而被辞退，要么是依据劳动合同享受新的待遇和权利，而不可能接连出现两个试用期。

5.14 劳动合同期满后，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还要约定试用期

现在很多企业单位在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考虑到人才流动的因素，往往期限比较短，一般情况下都为一年，按规定只能约定 1-3 个月的试用期。当第一份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单位准备与毕业生续签劳动合同时，可能会再一次提出约定试用期的要求。而毕业生考虑到该单位各方面的待遇和条件都很好，对单位提出的新设试用期的要求也觉得无所谓，结果产生重复约定试用期的情况。单位这种做法其实是违法的。

5.15 单位承诺试用期合格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做可以吗

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的组成部分,试用期生效之日就是劳动合同生效之日,也就是说试用期是包含在合同期限内的,毕业生只有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才能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内约定试用期,并且必须作为劳动合同期限的一部分。所以说,单位的上述做法是明显违法的,你到单位报到后,即可要求单位同你签订劳动合同。

5.16 在试用期内,单位是否要给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试用期是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所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与试用期满后享受的权利义务应该是一致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5.17 见习期就是试用期吗

不是。见习期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参加工作的开始阶段做必须经历的接受考察和熟悉业务的现场实习期限。见习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发生疾病或因事不能坚持工作的,如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见习期应顺延相应的时间。见习期满后,所在单位应及时为毕业生办理转正手续,按其为其评定专业职称,聘任相应职务,确定工作岗位。对达不到见习要求的,经所在单位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见习期可延长半年到一年,

延长期限结束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见习期，另行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按毕业生转正工资标准低一级来定。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很多企业单位已不实行见习制度，而是根据《劳动法》的要求，实行试用期制度。

5.18“五险一金”具体指什么

“五险”是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一金”是指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是由政府部门颁发实施的社会保险，“五险”它带有强制性，规定适用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它也是适用单位必须承担的基本社会义务，对劳动者来说，是应当享受的基本权利。而“住房公积金”是非强制性规定，视不同单位规定有所不同。

5.19 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有关规定

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级市及地级市以上市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国家的政策每年均有新调整，请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5.20 关于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属于人才交流服务范畴，其职能如下：为委托方管理人事档案，办理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的转正定级手续，调整档案工资，出具报考研究生、婚姻登记、办理独生子女手续、自费留学、出国等有关人事档案的证明材料；

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从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承认身份，申报职称，计算工龄，确定档案工资，办理流动手续。为委托方接转党团组织关系，建立流动人员党团组织，开展组织活动；为委托方代办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业务等。

第六章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下设四个部门：

◆就业管理科

收集、统计、审核及报送毕业生资源信息；制定、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统计就业率；管理及发放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登记表；制定毕业生的户口迁移方案、档案寄送方案；办理报到证的调整、改派；办理暂缓就业。

地 址：五山校区 1 号楼一楼 110 室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工作人员：彭尧、岑国超、张月英

联系电话：87111374（本科生事务）、87113436（研究生事务）

◆职业发展科

负责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就业指导课；策划就业指导讲座；提供职业测评服务、开展就业咨询；指导学生职业发展协会；进行就业理论研究及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

地 址：五山校区 1 号楼一楼 109 室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工作人员：程思慕、刘洁、杨春

联系电话：87111238

◆就业市场与信息科

建立、建设“就业实习基地”；建设与维护“就业在线”网站；采集、审批、发布就业信息及拓展就业市场；接待用人单位；组织校园招聘会；管理招聘场地；负责对外宣传。

地 址：五山校区 1 号楼一楼 106 室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工作人员：鲁明、曹然然、荣东平

联系电话：87111763 87114167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大学城校区办公室

负责办理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鉴证及相关手续；负责组织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及相关工作。

地 址：大学城校区教学区体育场 3 楼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工作人员：徐昕、吴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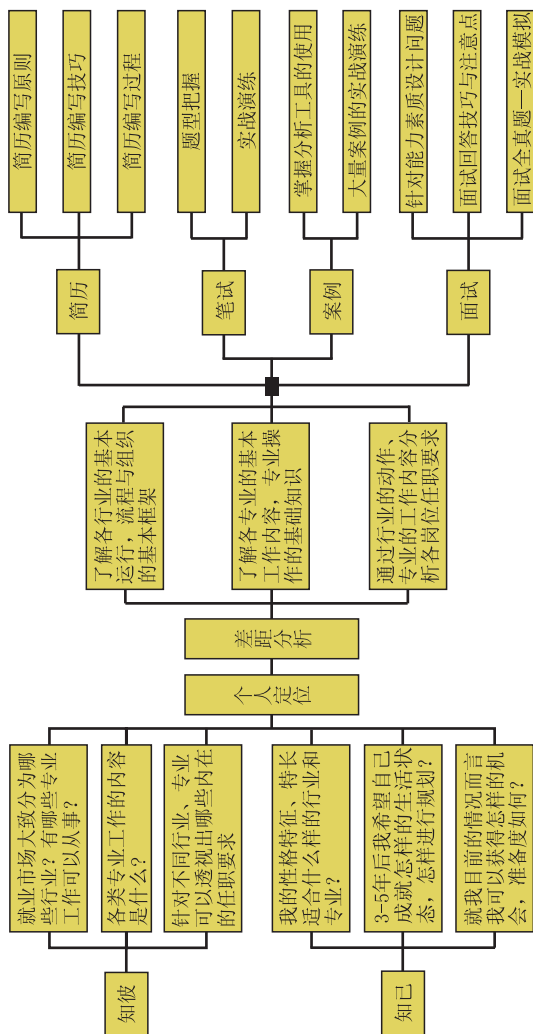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39381351

◆备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投诉及建议邮箱

hgjyzx2014@163.com

附录一：求职全流程图

求职全流程



附录二：求职面试礼仪

1. 面试前的准备

●物品上的准备

准备一个笔记本，里面记录有参加过求职面试的时间、各公司名字、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面试过程的简单记录、跟进记录等。求职记录本应该随时带在身边，以便记录最新情况或供随时查询。

除此以外，还应准备好笔、简历、身份证、个人登记照，学历证书、所获奖励证书等备查文件的正本和复印件。如果面试时公司人事主管提出查看一些文件的正本而面试者又没有带的话，是非常尴尬和不礼貌的，这是面试礼仪中最应该避免的疏漏。

●形象上的准备

女生着装要大方得体，应注意服饰整体的搭配，以简单朴素为主。不要穿超短裙，也不穿薄、透或紧绷的衣服；可穿西装套裙。皮鞋要擦亮，鞋带要系紧。昂贵的珠宝及饰品绝不适合佩戴，饰品数量也不宜过多。若擦香水，要用香味清新的，而不要用香气过于浓烈或奇特的。

男生的穿着以正式的西装为宜，领带要打端正。

不管男生还是女生，在应聘时要注意自己的修饰，注意一些细节。女生着裙装时要穿丝袜，并随时检查是否有脱线或破损的情形。应试

出门前要从头到脚仔细检查一遍自己的仪容，要使自己看上去干净整洁。

2. 面试过程中的礼仪

●应聘前不要喝酒、不吃葱蒜等食物。

●提前 10 分钟赶到。最好提早出门，比原定时间早 5—10 分钟到达面谈地点。早到可先熟悉这家公司附近环境并整理仪容。

●应聘时不要带陪伴，带陪伴说明你缺乏自信。随身公文包可放置于座位下右脚的旁边，小型皮包则放置在椅侧或背后，不可放置于考官办公桌上。

●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进房先敲门。

●待人态度从容，有礼貌。眼睛平视，面带微笑。坐姿要端正，两手自然轻放在膝上，千万不要两手下垂或抱在胸前，或背后交叉。

●仔细聆听问题，不要中途打断。回答问题说话清晰，音量适中。神情专注，切忌边说话边整理头发。

●手势不宜过多，需要时适度配合。不要用主考官听不懂的方言。

●不要与主考官争辩，即使考官所提问题非常不礼貌，身为求职者，也不能表现出不礼貌的言辞。你可以拒绝，但口气及态度一定要温和、婉转。

●进入面谈办公室前，可以嚼一片口香糖，消除口气，缓和稳定紧张的情绪。但在应聘时不能嚼口香糖，以免给人不稳重的感觉，也

显得不尊重对方。

3、面试结束时的礼仪：

- 礼貌地与主考官握手并致谢。
- 轻声起立并将座椅轻手推至原位置。
- 出公司大门时对接待小姐表示感谢。
- 24 小时之内发出书面感谢信。



广州市 (非) 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

培养院校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单位主管名称: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人事代理部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培养方式	生源地区	婚姻状态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土木工程			本科	学士	统分	广东省	未婚		核准同意 2014年5月29日

注: 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本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学生毕业时真实情况与本表不符,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自负。

- 1、此表一式三份。
 - 2、院校收到此申请表后, 请尽快落实派遣工作。
 - 3、研究生、本科生毕业后, 请及时填报。
 - 4、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 联系人: 广州市府前路1号
地址: 广州市府前路1号
邮编: 510032
E-mail: gzbybs@gzic.gd.cn
网址: http://www.gzbybs.gov.cn
电话: 83395022





6000004381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

深人社毕函〔2014〕第002503号

华南理工大学:

经研究,我局同意你校 电子与通信工程 专业 2014 年毕业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接收。请你校将该同学派遣到我市,
请该同学于毕业后或发函之日起90 天内,前往该单位报到,再到我局办
理有关手续。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硕士研究生	硕士

(本人户籍:非农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3月18日



注:1、档案保管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档案投递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8号。邮政编码:518057。档案须通过机要寄送。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寄送情况。
2、此函原件交学校,本人复印以备报到等手续时使用。
3、毕业生需在90天内到下述报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罗湖区宝安北路深圳市人才大市场七楼毕业生报到处。相关材料和程序,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查看报到须知。

B2014038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接 收 函

华南理工大学：

贵校 车辆工程 专业 2014 届

硕士 学历毕业生

申请到我市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工作。经研究，我们同意接收，请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注：此件一式两份，抄送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年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毕业生接收函

XXXXIV 00013022

华南理工大学

经研究，我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同意接收你校 刑法学 专业应届毕业生

(男、女)。请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并予办理相关手续。

接收毕业生主管部门(章)

档案请寄：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4门

邮编：100053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 注：1、此函为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接收各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校以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的唯一凭证（不含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录用为国家公务员的情况）。
2、依据此函开具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报到后，接收毕业生主管部门凭学校寄回的“2014年应届毕业生进京审批回执”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理落户事宜。
3、非北京生源接收函为绿色；北京生源接收函为粉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

硕士、博士专用表

201508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区松卫南路1700号体育场南环路2号门南区3楼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第二联：由用人单位寄送至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用

1. 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凭此联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2. 用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毕业生户口迁往集体户口地址；
3. 用人单位无集体户口的，在获得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同意后可将毕业生户口迁往本市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或其他地址。

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沪学事进（ 14 第 03001 号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你单位

拟录用的 华南理工大学 （学校） 材料物理与化学 （专业）

女 硕士 办理本市户籍，请按规定办理报到落户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2014

08

26

年 月 日

毕业生事务办理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部门	校区	相关科室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五山	就业管理科	1号楼110室	87111374（本科生）	
		职业发展科	1号楼109室	87113436（研究生）	
		就业市场与信息科	1号楼106室	87111238	
		大学城校区办公室	教学区体育场3楼	87111763；87114167	
本科生档案室	大学城	学生工作处思教办	1号楼117室	39381351	
	五山	大学城校区学工办	C1-116	87111497	
	五山	研究生院管理办	1号楼107室	39380136	
研究生档案室	五山	研究生院管理办	1号楼107室	87110590	研究生档案
保卫处	五山	综合科办证室	东区体育馆南侧一楼107室（游泳池旁）	87111440	受理与户口相关的事务
	大学城	后勤办保卫科	B2-224	39380170	
	计生办		教工活动中心一楼（东区运动场旁）	87111020	开具毕业生的计划生育证明